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17

修正案号: 39-575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机翼吊挂推力和侧向载荷接头(Spigot)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空客公司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序列号为0252至0770的飞机(序列号为0761和0767的飞机除外)。

A300F4-608ST, 序列号为0655、0751、0765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No. 2007-0243
- 2. AIRBUS A300-57-0232 原版、R1 版或 R2 版
- 3. AIRBUS A300-57-6079 原版、R1 版、R2 版、R3 版或 R4 版 及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在营运飞机的机翼吊挂推力和侧向载荷接头处发现有裂纹存在。此类裂纹的扩展将会影响结构的完整性。CAAC颁布了CAD1997-MULT-47 (39-2092)要求完成相关的检查措施。

即使AIRBUS SB A300-57-6079 R4版已经将A300F4-608ST定义为 'A300-600'并给出了受影响的飞机的系列号: 0655、0751、0765(这些飞机是按照A300F4-608ST审定的),但是本指令仍将A300F4-608ST纳入适

用范围。

- 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- 1) 在CAD1997-MULT-47(39-2092)生效日期后2800飞行循环或十八个月内(后到为准),依据AIRBUS SB A300-57-0232R2或A300-57-6079R4,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对于已经按照AIRBUS SB A300-57-0232或A300-57-6074任何以前版本完成检查工作的飞机,本指令2.1段无进一步要求。
- 2) 其后,以不超过2800飞行循环的周期,依据AIRBUS SB A300-57-0232R2或A300-57-6079R4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3) 如果发现任一接头存在裂纹,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AIRBUS SB A300-57-0232R2或A300-57-6079R4更换裂纹接头。

注:检查大纲中2800起落的飞行间隔和门槛值是按规定的平均飞行时间 (AFT)确定的。当飞机营运超过平均飞行时间时,必须按下列文件调整 门槛值和间隔:

- -A300 ALI A300第3版B节 11 段
- -A300-600 ALIA300-600 第11版 B节11段,适用疲劳额定值0.13 (FR)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